

## 二零一九 第二 時 大 的 告

香港 易及結 有限公 及香港聯合 易 有限公 本公 告 內 容 概 負 責，  
其 準 確 完 整 表 何 聲 明， 明 確 表 示， 概 因 本 公 告 全 何 內 容 而  
因 倚 賴 該 內 容 而 致 何 損 失 何 責。

# ZTE

ZTE CORPORATION

中 興 份 限

(於 華 民 共 和 國 註 冊 立 股 有 限 公 司)  
( 份 代 號 : 763)

## 二零一九 第二 時 大 的 告

董 事 成 員 證 告 容 真 實、準 和 完， 虛 假 載、導 陳  
或 重 大 漏。

茲 告 興 訊 股 有 限 公 司 ( 稱「公 司」 「本 公 司」) 訂 於 2019 年 7 月 29 日 (星 期  
) 9 時 假 國 東 省 深 圳 新 術 業 園 科 路 興 訊 大 A 四 舉  
行 零 年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 稱「臨 時 股 東 大 會」)，藉 及 酌 准  
決 案 (除 非 有 本 告 詞 與 本 公 司 日 期 2019 年 6 月 13 日 公 告 義 者 具  
有 同 涵 義)

### 特 別 議 案

- 1、 《 章 程 》、《 大 則 》 《 董 事 議 事 則 》 的 議 案

(1) 同意依法修改《公 章程》 關係款，具 內容如

第三 五 公 在 列 況 ， 依照法 、  
行政法 、 門 章和本章程 ，收購本公  
股

( ) 減 公 註冊資本

( ) 與 有本公 股票 其 公 合併

( ) 股 獎勵給公 職工

(四) 股東因 股東大會作出 公 合併、分立決  
，

公 依照第一 . 收購公 股 ， 於 ( ) 項 ， 應 自收購 日 十日內註銷 於 ( ) 項、 (四)項 ， 應 在六個月內 者註銷屬 第(三) 、第(五) 、第( ) 的， 合 時 的 份 不 超 已發行 份 的10%， 應 三 讓或 。

第三 公 購回股 ， 列 行

- ( ) 向全 股東 照 同比例 出購回 約
- ( ) 在 券 易 公 開 易, 購回
- ( ) 在 券 易 外 , 購回
- (四) 法 、法 允許 其 , 。

第三 公 購回股 ， 列 行

- ( ) 向全 股東 照 同比例 出購回 約
- ( ) 在 券 易 公 開 易, 購回
- ( ) 在 券 易 外 , 購回
- (四) 法 、法 允許 其 , 。

因 章程第三 五 第一 第(三) 、第(五) 、第( ) 定 的 購 份 的, 應 的 中 易 行。

第 本公 開現場股東大會 地點 公 在地(深圳 )。

股東大會 設置會場， 現場會 開。在保 股東大會合法、有 前 ，公 各種 和 ， 供網 票 現 信 術 段， 股東 加股東大會 供便利。股 東 ， 加股東大會 ， 出、 。

第 本公 開現場股東大會 地點 公 在地(深圳 )。

股東大會 設置會場， 現場會 開。在保 股東大會合法、有 前 ，公 將 票的 中 份





(2) 同意依法修改《股東大會 》 關條款，具 內容如

第五 本公 開現場股東大會 地點 公  
在地(深圳 )。

股東大會 設置會場， 現場會 開。在保  
股東大會合法、有 前 ，公 各種  
， 和 ， 供網 票 現  
信 術 段， 股東 加股東大會 供便利。股  
東 ， 加股東大會 ， 出、 。

第四 公 在保 股東大會合法、有  
前 ， 各種 和 ， 供網  
票 現 信 術 段， 大股東 與股  
東大會 比例。

第五 本公 開現場股東大會 地點 公  
在地(深圳 )。

股東大會 設置會場， 現場會 開。在保  
股東大會合法、有 前 ， 將  
票的 股東 加股東大會 供便利。股  
東 ， 加股東大會 ， 出、 。

第四 公 在保 股東大會合法、有  
前 ， 將 票的 ， 大股東  
與股東大會 比例。

(3) 同意依法修改《董 會 》 關條款，具 內容如

第 董 會 員 股東大會根 公 章程 累  
積 票 舉， 董 獲 票 應 出  
、 本次股東大會 表 表決 分 。

第 董 會 員 股東大會根 公 章程 累  
積 票 舉， 董 獲 票 應 出  
、 本次股東大會 表 表決 分 。

董事 大 舉或 更 ， 在 屆 滿前  
大 務。

## 第二 董 會 設 委 員 會

董 會 設 計、 名、薪酬與 核委員會 業  
委員會。 業委員會 員全 董 組，其  
計委員會、 名委員會、薪酬與 核委員會 獨立  
非執行董 應佔多 集， 計外失央失

2、 《監事 議事 則》 的議案

(1) 同意依法修改《 會 》 關條款，具 內容如

第 會行使 列職

.....

(十) 現公 經營 況 ， 行調查 及

.....

第 會行使 列職

.....

(十) 現公 經營 況 ， 行調查  
時， 事務所、 事務所  
等 機 工 ，費用 擔；  
及

.....

(2) 同意 本公 何 ， 表本公 依法處理與修改《 會 》  
關 檔、修改及註冊(如有需 ) 及其 有關 項。

1、2項 案 決 案，須經出、會 股東 表決 分  
。2019年6月13日 開 公 八 董 會 四次會、 八 會 四次會 分  
1項 案和 2項 案。



:

1. 將 2019 年 6 月 29 日 (星期 ) 起 2019 年 7 月 28 日 (星期 ) (首 ) 暫  
理 H 股 票 戶 登 記 表 決 案 出 發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於 會 票 股 東 資  
。 H 股 股 東 如 出 發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於 會 票 票 ， 2019 年 6 月 28 日 (星 五) 下  
4:30 前 將 戶 登 記 表 決 案 回 香 港 中 證 券 登 記 限 公 司 為 香 港  
大 東 183 號 合 和 中 17 樓 1712-16 號 。
2. 自 委 表 出 發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股 東 須 於 2019 年 7 月 8 日 (星期 ) 前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確 認 回 條 來 往 傳 真 本 公 司 香 港 營 業 地 址 ( H 股 股  
東 而 言 )。 本 公 司 香 港 營 業 地 址 香 港 銅 鑼 灣 地 臣 街 1 號 時 場 31 (傳  
真 號 碼 + 852-35898555)。
3. 委 表 決 案 (表 決 理 委 託 書) 及 書 其 (如 有 者) 經  
公 司 明 書 副 本 ， 最 須 於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其 何 會  
開 時 間 24 時 前 填 妥 及 回 本 公 司 H 股 登 記 處 香 港 中 央 券 登 記 有 限 公  
(地 址 香 港 大 東 183 號 合 和 17M ) ( H 股 股 東 而 言 )， 有 。
4. 凡 有 出 發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在 會 表 決 案 股 東 均 有 委 名 名 表 其 出 發 會  
， 其 票 該 表 須 是 本 公 司 股 東 。
5. 若 聯 名 股 有 何 位 該 士 均 於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該 股 票 (論 身 委 表 )， 猶 如 其 唯 有 票 者 若 位 有 關 聯 名 股 有  
身 委 表 出 發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僅 在 股 東 名 冊 內 有 關 聯 名 股 有

李李本李會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本李會李李李李李本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月李李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李李東李有李李會李李李李有表出、臨時股東大會 和食 費  
自理。股東 其央星樂朱樂委央樂央妍樂央樂會來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有李李李有李本